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90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陳耀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4,20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00年0月間向美國運通銀行(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)申請循環信用貸款，是用特惠利率16%，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紀錄，利率自動調整為18%計算，按日計息，被告未履行還款義務，尚積欠314,202元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，幾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前開債權業經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循環信貸額度追加申請

01 表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報紙等件為  
02 證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 
03 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，  
04 可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 
05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  
0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8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  
09 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法 官 沈 易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16 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  
17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18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 
19 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吳婕歆